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賣方就本集團可能向賣方收購該投資控股公司（其將持有目標集團全部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

除有關盡職審查、成本及開支、非披露事項、獨家性、轉讓、約束力、期限、副本以及監管法律及司法權之條款外，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間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各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賣方就本集團可能向賣方收購該投資控股公司（其將持有目標集團全部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劉女士及黃女士（作為賣方）
(2) Insight City Investments（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主旨

根據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將進行公司重組，據此，賣方將透過該投資控股公司成為目標集團之間接擁有人（「**公司重組**」）。緊隨公司重組完成、獲取有關公司重組之所有相關政府批准及本集團已取得所有適當融資安排及／或由募集資金活動取得資金後，Insight City Investments擬收購該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租賃、汽車融資及投資、汽車銷售、汽車維修及汽車保險業務。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合共將不超過400,000,000港元，且將以現金；及／或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新股份；及／或發行可換股票據予賣方支付。

盡職審查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集團有權就該投資控股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營運、財務、法律及稅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

獨家性

於期限內，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與第三方（本集團除外）就出售該投資控股公司及／或目標集團（根據公司重組出售者則除外）進行磋商。

其他條款

本集團擬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向目標集團注資不超過60,000,000港元。

無法律約束力之效力

除有關盡職審查、成本及開支、非披露事項、獨家性、轉讓、約束力、限期、副本以及監管法律及司法權之條款外，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間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

本集團一直尋求業務及投資機遇，藉此使其業務營運多元化發展並擴大本集團回報，同時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基於中國市場之汽車租賃及汽車融資業務之潛在增長及樂觀前景；及政府就汽車融資服務行業推出若干激勵規例及政策，董事會相信，可能收購事項確保本集團可開拓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的可能性，並擴闊其收入來源。

基於上述事宜，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合適之財務安排及／或考慮其他合適之資金募集活動，以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各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之正式協議，而本集團及賣方或會或不會簽訂該協議，當中載有慣常及一般用於與可能收購事項相若之交易之先決條件、聲明及保證、承諾及彌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投資控股公司」	指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將予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將由賣方共同擁有
「Insight City Investments」	指	Insigh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Insight City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劉女士」	指	劉金玲，目標集團之其中一名共同擁有人
「黃女士」	指	黃彩雲，目標集團之其中一名共同擁有人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可能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擬定者向賣方收購該投資控股公司（其將持有目標集團全部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正式協議簽訂後，方可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鄭州車德利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限期」	指	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或 Insight City Investments 與賣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
「賣方」	指	劉女士及黃女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衛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鄧春梅女士、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僅供識別